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

1030140

司法院 函

地址：10048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
124號

承辦人：廖于瑩

電話：(02)2361-8577轉719

100

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5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資一字第10300055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修正「法院電子筆錄調閱要點」部分規定，並自即日生效，
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修正對照表暨修正後全文規定(含附表)各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最高法院、最高行政法院、臺灣高等法院(請轉行查照)、臺北高等行政法院、臺中高等行政法院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、智慧財產法院、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、福建金門地方法院、福建連江地方法院

副本：本院民事廳、本院刑事廳、本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、本院少年及家事廳、本院司法行政廳、本院參事室

院長賴浩敏

「法院電子筆錄調閱要點」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 為辦理以網際網路提供 <u>職務法庭</u> 、一、二審民、刑事及行政訴訟電子筆錄調閱服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一 為辦理以網際網路提供一、二審民、刑事及行政訴訟電子筆錄調閱服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	配合100年7月6日公布之「法官法」，第47條設職務法庭之規定，爰修訂本點。
二 提供調閱之法院為 <u>職務法庭</u> 、各高等法院及其所屬各法院，與臺北、臺中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。	二 提供調閱之法院為各高等法院及其所屬各法院，與臺北、臺中、高雄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。	配合100年7月6日公布之「法官法」，第47條設職務法庭之規定，爰修訂本點。
三 筆錄除法院認定不提供閱覽者外，書記官應於開庭後五日內將其電子檔案上傳網路供調閱；逾期未上傳者，系統自動上傳。	三 筆錄除法院認定不提供閱覽者外，書記官應於開庭後五日內將其電子檔案上傳網路供調閱，逾期未上傳者，系統自動上傳。	文字修正
七 調閱人調閱電子筆錄，須使用 <u>前</u> 點之調閱人專用帳號並輸入密碼，經確認符合第四點 <u>身分</u> 後，始得調閱之。	七 調閱人調閱電子筆錄，須使用第六點之調閱人專用帳號並輸入密碼，經確認符合第四點身份後，始得調閱之。	文字修正
八 調閱人應向提供服務之機關或廠商繳交服務費，費率由 <u>司法院</u> 核定之。	八 調閱人應向提供服務之機關或廠商繳交服務費，費率由司法院資訊管理處另定之。	文字修正

法院電子筆錄調閱要點 修正規定

1一、為辦理以網際網路提供職務法庭、一、二審民、刑事及行政訴訟電子筆錄調閱服

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2二、提供調閱之法院為職務法庭、各高等法院及其所屬各法院，與臺北、臺中、高雄

高等行政法院及智慧財產法院。

3三、筆錄除法院認定不提供閱覽者外，書記官應於開庭後五日內將其電子檔案上傳網

路供調閱；逾期未上傳者，系統自動上傳。

4四、調閱人以依法得聲請閱卷之人為限。

5五、調閱人調閱電子筆錄之範圍，以其依法得聲請閱卷之案件為限。案件電子筆錄，

均應保存至裁判確定後三個月，始得除去。

6六、調閱人須事先依附表格式填具法院電子筆錄調閱帳號聲請單，並檢附身分證影本

，郵寄司法院資訊管理處，由該處以電子郵件函知帳號密碼。

7七、調閱人調閱電子筆錄，須使用前點之調閱人專用帳號並輸入密碼，經確認符合

第四點身分後，始得調閱之。

8八、調閱人應向提供服務之機關或廠商繳交服務費，費率由司法院核定之。

9九、司法院資訊管理處須留存調閱紀錄，以備稽核。

10十、調閱之電子筆錄與附卷之筆錄內容不一致者，以附卷之筆錄為準。

法院電子筆錄調閱帳號申請單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聲 請 人 姓 名	(一人限填一張)		
聲 請 人 性 別			
聲請人身分證字號			
聲請人出生年月日			
聲請人通訊地址			
聲請人聯絡電話		行動電話	(非必填)
聲請人電子信箱			
聲請人傳真機號碼	(非必填)		
聲 請 人 身 分 別	☐ 律師 ☐ 會計師 ☐ 專利師 ☐ 當事人		
聲請人簽名		聲請人蓋章	
以下欄位，由司法院資訊管理處填載。			
聲請審核		核發帳號	
填 表 說 明	1. 此申請單，可於 https://www.ezlawyer.com.tw/ 首頁中左方點選「加入會員」，可做網路登載，並請於登載完成後再列印此申請單。(為節省您的時間，請多加利用網站加入會員帳號) 2. 律師可免費使用「律師單一登入服務」(http://portal.ezlawyer.com.tw/)，其登入之帳號、密碼均與電子筆錄調閱相同。 3. 填妥本表後，請郵寄至司法院資訊管理處收(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124號)。請於寄出申請單時，一併檢附以下項目： (1)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 (2)律師，需另附律師證書影本或律師證影本。 (3)申請人於書面簽名及蓋章。 4. 審核作業約3日，將核發帳號、密碼等資訊，並以電子郵件通知申請人。		